

論泰雅賽夏排灣等族人名的 所謂敬稱變化

楊 希 枚

一

在臺灣賽夏族的個人命名制一文裏，著者曾提到賽夏族的個人名字由於敬稱而有冠加 Y（或標作 J）的語音變化，如 Obai、Awei、Omin、Omau 或呼爲 Yobai、Yawai、Yomin、Yomau 之類。但是正如這幾個例子所見，敬稱變化僅限於首音屬於元音的人名。因此著者曾疑心這種敬稱變化可能是涉及着語言學上的問題（註一）。

本文主旨擬進一步的推論：賽夏族人名的所謂敬稱變化可能就是語法上所謂人稱冠詞（personal article）一類的結構的應用；而且這種變化也同見於臺灣高山族的其他部族的人名。

二

在討論敬稱變化以前，我們先略談一談臺灣北部泰雅族人名的一種變稱。泰雅族人名的變稱頗爲複雜。日本森丑之助的臺灣蕃族志曾記錄了不少的泰雅族人名和它們的變稱，而下列就是跟本文所論有關的一類（註二）：

人名 ヤウイ(Yaui)♂ ヤボ(Yabo)♂ ヤボン(Yabong)♂ ヤゴ(Yago)♀

變稱 ナウイ(Naui) ナーボ(Naabo) ナーボン(Naabong) ナーゴ(Naago)

關於這幾個人名和變稱，森氏並未加以解釋。從表面上看來，很會使人誤認泰雅族人名在某種場合下是可以失去它的首音而代之以“n”或“na”的。但實際上却並非如此。

（註一）民國45年，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三輯，pp. 311-340。

（註二）大正六年，第一卷，pp. 170-175。

因為這裏森氏舉出的人名和變稱係代表兩類不同用法的人名。上一列的人名或用於單稱，或用於聯名的前名或後名。而下一列的所謂變稱，則僅附於子嗣名字的後面，形成親子聯名時的後名，而決不單獨稱用。至於上列人名的首音 y 和下列變稱人名的首音 n 則該是附加的兩種獨立的語法成份；兩者之間是沒有甚麼必然性的置換關係的。茲試說明如下。

先說人名變稱的首音 n (即 na 之省) 的問題。泰雅族通常是只單稱人的本名 (或其他的單名)。但值必須表明個體的出生或世系關係的場合之下，却在個體名字之後再附聯上父名或母名，而形成所謂『親子聯名制』的形式。子名時或直接聯以親名，時或在子名與親名之間再添上一個附加的語法成份。如 Iban 的兒子是 Bota，聯父名時，即被呼為 Bota-Iban 或 Bota-no-Iban、或 Bota-neban；Yumin 的兒子是 Bota，即被呼為 Bota-na-Yumin，或省呼為 Bota-noomin。日本岡松參太郎把這種附加的成份，na、no 之類，叫做『物主格接續詞』；並認為相當於日本人名，如平の情盛 (平情盛)、源の義經 (源義經) 之類的“の”，而同屬可用可省的(註一)。據此，可知上文森丑之助所錄的人名『變稱』實際只是親子聯名時的後名，再附加上岡松氏所謂『物主格接續詞』，即 na、no 或其省拚的語法成分而已。no、na 由於受其後面附聯的人名的首元音的影響可以發生音變現象，如 na 變為 ne；同時由於聯讀的習慣，聽起來也就好像是人名的首一音或音節了。此外，據後文的分析，岡松氏所謂的『物主格接續詞』也就是別的日本學者所謂的『屬格冠詞』，而這一類的『冠詞』，包括主格在內，也是見於其他高山族的人名或族名的。

其次，再論森丑之助所錄上列人名的首音 Y (或 J) 的問題。據下列泰雅族的系譜資料(註二)：

Yabes-nokan † → Muhan-Abes † (譜 No. 58)

Abes-Taimo † → Wattan-nabes † (No. 100)

Yamai-x † → Pagai-namai † (No. 59)

Umin-Torai † → Yukan-nomin † (No. 56)

(註一) 大正十年，臺灣蕃族慣習研究卷四 p. 222。

(註二) 昭和十年，移川子之藏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下冊資料篇泰雅族系譜。

Yai-Shetz † → Yukan-naui † (No. 50)

Aui-Sire † → Tarau-Aui † (No. 69)

Okkan-naui † → Pexo-nokkan † (No. 105)

Yabo-Siat † — $\begin{cases} \rightarrow \text{Tainqan-nyabo †} \\ \rightarrow \text{Siat-nyabo † (No. 16)} \\ \rightarrow \text{Soyax-nyabo ♀} \end{cases}$

事實說明人名的首音 Y 也顯屬可用或省略的一種附加成分；它不因上節所論的附加成分（即『物主格接續詞』，亦即 na、n）的有無而決定它的存廢。換句話說，人名的首音 Y 也是獨立的附加成分。這一成分跟本文第一節中提到的賽夏族人名之所謂敬稱變化的附加成分固然完全相同，而且據友人周法高先生見告，桃園縣角板山之泰雅族也確有這麼一種人名的敬稱變化。這就是說，森丑之助所錄的上列人名本身就已經包括着一種變稱的成分了。而敬稱也顯然就是變稱的一種。

此外，這裏更須指出的，就是據岡松(註一)和移川子之藏(註二)二氏所稱，臺灣高山族中的曹、排灣和魯凱三族的個人名字有所謂幼稱和非幼稱即成人稱的分別；如幼名 Abai，及成人時，則在名前冠加 Y（或 J）而改稱為 Yabai。顯然的，此所謂幼稱和非幼稱之別應該就是上述賽夏、泰雅兩族人名之所謂敬稱和非敬稱之別。據此，我們可以說：人名冠加元音 Y 以示敬稱的命名習慣可能是高山族命名制的一項共同的素質。而且更據次節分析所知，這種素質應該就是附在人名、族名、親屬稱謂、代詞、以及他類語詞上的語法成分之一的所謂『冠詞』，其初可能是無關乎稱呼上的榮辱的。

三

正如序文說過和上節所見的，所謂人名的敬稱變化僅見於元音開頭的人名。假如我們不認為社交上的榮辱會取決於人名的語音結構，那麼僅見於元音開頭的人名之所謂敬稱變化就似乎是說不通的，從而便不得不另求其更可能的解釋。下面，讓著者姑

(註一) 同著，p. 249 論變稱一節。

(註二) 昭和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紀念論文集，姓名としての高砂族個人、家族、氏族名，p. 327。

據日本小川尙義及淺井惠倫二氏所著臺灣高砂族傳說集中有關高山族語法的研究(註一)試說明上述所謂人名的敬稱變化似應解釋為就是語法上的『冠詞』的應用。

在高山族九族的語言裏，冠詞是一種普見的語法結構，據小川和淺井二氏的研究，高山族語的冠詞可大別為三類，即『一般冠詞』、『人的冠詞』、和『定冠詞』。每一類冠詞，由於所附的語詞之格位以及其單複數的不同，各有不同的變化。茲僅列各族語中的一般冠詞和人的冠詞於下表，以供下文討論上的參考：

	一般冠詞			人的冠詞		
	主格	屬格	其他格	主格	屬格	其他格
泰雅	sa (?)	na	sa	i, si (la-la)	ni (ni-la-la)	an (la-la)
賽夏	ka (a)	noka, no	i, ka	hi, he (la)	ni (ni-a)	kah (kah-la)
排灣	?a, a	no-a, na	to-a, ta	ti (ti-a)	ni ni-a)	ca-i (ca-i-a)
卑南	a	da	da, dan	i (na)	kan (ka-na)	kan (ka-na)
魯凱	ka, a	sa	sa	ta (?), ki	ni-ki	ki
阿美	ko, o	no	to	tsi (tsa)	ni (na)	tsi, itsa (tsa, itsi)
雅美	u	nu	du	si	ni	si
曹	e, o, si ta ka	no, na to, ta	ta, ka e, o, si	ta, ka e, o, si	no, na to, ta	no to, ta
布農	ka, ke, a, e as, at	——	ke, e, is	——	——	——

1. 據上表所見，在泰雅語的人的冠詞類中有一個主格單數的冠詞“i”。據原著者說：冠詞“i”可冠用於固有人名、親屬稱謂、和人稱代詞，但附於人名的冠詞通常多省略不用，如 Wattan 一名通常即不呼為 i-Wattan，而附於人稱代詞和親屬所謂的冠詞，如 i-ta 咱們、i-so 你、i-ma 誰、j-aba (i-aba) 父之類，則大抵保留，且有如單詞(註二)。據此，泰雅族人名因所謂敬稱而冠詞的首音 Y 或 J 顯然應就是附加的人

(註一) 昭和十年，各族語法品詞各節。括號中為冠詞複數型。標音原有作 $\beta \cdot a \cdot n \cdot i \cdot \delta \cdot \theta \cdot \delta$ 的，均代以 $d \cdot b \cdot h \cdot l \cdot z \cdot s \cdot o$ 。

(註二) 同著，pp. 25-26。

的冠詞“i”，而所謂敬稱變化原來應只是語法上的變化而已。冠詞“i”所以或標寫成Y或J，這因為是在元音前面的原故。例如代詞 sami (<si-ami) [我們]即或作 j-ami，親屬稱謂 aja [母]即或作 jaja。且小川曾指出：jaja < i-aja(註一)。

2. 賽夏族與泰雅族同屬臺灣北部的兩族，比鄰而居，而同屬過去所謂的『北番』；兩族的語言在分類上同屬『北部語羣』(註二)，而文化上有顯著的類同現象，特別是賽夏族的語言文化表現有相當濃重的『泰雅化』現象。姑就兩族人名而論，在著者調查賽夏族南部社羣的八十六個人名中就有下列的五十個同見於移川子之藏編著的泰雅族的系譜資料(註三)：

Atao †	Kaleh †	Eteh †	Obai †	Omau †	Tain †
Baai †	Taro †	Baonai †	Taos †	Basi †	Aui †
Iban †	Opas †	Talao †	Baiso †	Omin †	Siat †
Wattan †	Taimo †	Rangao †	Pilai †	Marai †	Takou †
Payan †	Zomo †	Suyan †	Wasao †	Aloi †	Okan †
Maiki †	Asing †	Zamang †	Kaino †	Tomon †	Piling †
Hakin ♀	Simoi ♀	Baiso ♀	Habao ♀	Kaoban ♀	Oma ♀
Lalo ♀	Saitu ♀	Tapas ♀	Tiwas ♀	Maya ♀	Apie ♀
Awai ♀	Amoi ♀	Okai ♀			

此外，在其他語詞裏，賽夏和泰雅語也有不少相同或近似的(註四)，如：

	賽夏	泰雅		賽夏	泰雅
我	jako	{jako sijako	縫	suma?is	suma?is
我們	jami	{jami sami	織	tuminum	taminum
咱們	ita	ita	狩	?malup	qamalup
他	sija	heja			

(註一) 同著，p. 53，註20。a p. 27，及附錄 p. 47。

(註二) 宋文薰譯鹿野忠雄著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論，p. 127。

(註三) 同著，資料篇泰雅族系譜。

(註四) 見小川、淺井同著附錄單語表。

你	soo	iso	見	komita	mita
父	jama	{tama jaba}	夢	kasipi	sippi (spi)
母	ina	{ina jaja}	高	ibabau	babawui
那個	hiza	hasa			

上文曾指出，泰雅語的人稱代詞如 *jako*、*jami*、*ita*、*iso*、及親屬稱謂如 *jaba*、*jaja* 之類的首音 *i* 或 *j* 就是附加上的冠詞。那麼在賽夏語裏同一語詞所見的首音 *i* 或 *j* 也應該就是冠詞。在上列的冠詞表中，小川和淺井二氏雖並未指出賽夏語的冠詞類中有人稱冠詞“*i*”，但是從上舉的語詞的比較上看來，*j* 或 *i* 也似乎是賽夏語人稱冠詞的一種形式。事實上，在上表賽夏語的一般冠詞類中固然有一個跟 *ka* 並列而認為是其他格位的“*i*”；說明“*i*”確應是賽夏語的一種冠詞。同時上列的冠詞表的分配情形也說明高山族語的冠詞似乎並沒有絕對嚴格的類別性；同一個詞可以用為主格，有時也可用在其他的格位。甚至如曹族的冠詞，就沒有所謂一般和人稱之別。因此，著者以為賽夏語應跟泰雅語一樣，在它的冠詞類中也包括一個冠詞 *i*；這個 *i* (或 *j*) 可兼用做一般冠詞的其他格位和人稱冠詞的主格。果然這一推測不誤的話，那麼賽夏族人名前冠加的 *Y* 或 *j*，自然像泰雅族人名前冠加的 *Y* 或 *j* 一樣，也應該就是附加上去的冠詞。而所謂敬稱變化云云，同樣也只是語法成分的一種應用而已。

3. 同樣，關於排灣族人名之所謂幼稱與非幼稱的變化，即變像的敬稱變化，也即人名前冠加 *i* 或 *j* 以示為成人稱名的變化，著者認為也應加以上述的解釋為宜。誠然，在上舉的各族冠詞表中，排灣語並沒有用做冠詞的 *i* 或 *j*。但據著者所知，小川和淺井二氏在原著的附註中却提到：人名如 *i-Vungaran* 之類的“*i*”是人稱冠詞的代替字(註一)。事實上，證諸上述兩族、以及冠詞表中所見卑南族語的冠詞“*i*”，這裏所謂冠詞代替字的“*i*”很可能就是冠詞，而不是甚麼代替字。

4. 關於前文提及的魯凱和曹族人名的幼稱與非幼稱(即冠加 *Y* 或 *j*)的語音變化，因為在語法上還找不出足夠的論據，不能給予可靠的解釋。但是從上述各族的比

(註一) 同著，p. 256，註15。

較上，著者以為這種命名上的語音變化仍可能是冠詞的應用結果。

5. 除了上述附加 i 或 Y 或 j 的所謂敬稱變化以外，高山族的人名仍有其他形式的所謂敬稱變化，且同樣應是冠詞的應用結果。據岡松氏說：泰雅人名可冠加“sa”或“ta”以示敬稱；前者見於內泰魯閣的賽德克亞族，後者見於大湖和汝水區的泰雅人。此外，岡松並認為：“ta”極類排灣語的主格人稱冠詞 (ti)^(註一)。

證諸上文的冠詞表，岡松所稱因敬稱而冠於人名的“sa”應該就是冠詞表中泰雅語的一般冠詞類中的主格的“sa”、的或即人的冠詞類中的“ta”同詞異音。至於岡松所說的“ta”，就他以之與排灣冠詞比擬而論，固證他多少認為泰雅語的“ta”或即冠詞，同時證諸冠詞表所見各族語言的冠詞如 ta、da、ti、to 之類，也使我們推想泰雅人名因敬稱而冠加的“ta”也可能是冠詞的應用。

總之，格據本節上文的分析，我們似可得列如是的結論：在臺灣高山族九族中，只少有五族，即泰雅、賽夏、排灣、魯凱、和曹族，有所謂敬稱的命名制，即在人名前冠加 i (即 Y 或 j)、或 sa、或 ta，但這種命名制實際上只是人名和冠詞的一種應用，因此至少最初是應沒有所謂敬稱的意義的。

『附記：本文原稿曾蒙董同龢先生詳為刪正，謹此致謝。又原稿除本文所論敬稱問題以外，尚包括(一)高山族九族之冠詞的變化及其演進之推測(著者疑高山族冠詞可能均源於同一個母詞)，(二)漢藏語族及中國古代氏族與人名之類似的冠詞或接頭詞之比較以及中國古代語法有無冠詞的測論，(三)冠詞的起源是否又與敬稱制有關等問題的討論。但由於同龢先生指示不同語言系統的材料勢難比較，而目前所見材料也不完整，故悉依指示刪去。四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謄正後，附誌於南港中央研究院。』

(註一) 同著，p. 226。